【專題一】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修正草案重要政策規畫方向簡介



程國榮(證期局)

壹、前言

鑑於直接採用 IFRSs 已成為國際資本市場趨勢,全球已有超過 120 個國家允許或強制要求當地企業直接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金管會於 97 年 11 月 12 日成立「推動我國採用 IFRSs 專案小組」,並於 98 年 5 月 14 日發布採用 IFRSs 之推動架構(Roadmap),規範上市(櫃)、興櫃公司及主要金融特許事業等第一階段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並得自民國 101 年起提前適用,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等第二階段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且得自民國 102 年起提前適用。配合企業採用 IFRSs 之時程日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研議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規範企業財務報告之編製。

本篇文章將就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研議過程中,分析之重要政策進行介紹,包括我國正式實施 IFRSs 之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未來之角色與功能,IFRSs 國際採行情形及國內企業採用 IFRSs 之版本問題,有關財務報表之名稱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有關公允價值之運用範圍及不動產等資產項目衡量,以及特定資產項目首次適用 IFRSs 之研議等,並於文末就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財務報告中之揭露內容及範圍、國際會計準則之持續修正,以及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及會計師查核意見等進行說明。

貳、我國正式實施 IFRSs 之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未來之角 色與功能

依據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第3條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是以企業在編製財務報告時,須優先適用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所發布之相關規定,其次才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來在國內導入 IFRSs 之後,鑒於 IFRSs 係原則導向,對於較為細節之規定悉由企業依據專業判斷,與國內現行較為規範導向之準則有異,另審酌國內長久以來,企業多數仰賴監理規範編製財務報告,對於新制度於國內實施,仍宜維持適度之導引,因此,未來編製準則將發揮以下重要角色,以逐步推動國內企業實施 IFRSs:

一、對發行人整體性財務報告編製事務作一致規範

重點包括:

- (一)財務報告體制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
- (二)期中財務報表以合併報表為基礎,及其相關揭露事項。
- (三)變更會計政策及估計之揭露與作業程序。
- (四)編製準則之實施日期及過渡條款。

二、對企業財務報告之編製維持主導權,並建立適度監理以增進財務透明度

- (一)財務報告編製之規範適用優先順序。(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二)財務報表包括之4大報表組成及名稱。
- (三)綜合損益表採單一報表,且以功能為主,性質為輔。
- (四)特定資產(包括投資性不動產、自用資產及無形資產等)首次適用之規 定及相關應揭露事項。

三、對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應列示科目進行規範

參考 IFRSs 相關規定,調整編製準則中有關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等相關科目之認列、表達及揭露等原則性規範。



參、IFRSs 國際採行情形及國內企業採用 IFRSs 之版本問題

依據 IFRSs 基金會之統計,自 2001 年起,全球已有超過 120 個國家採用 IFRSs,其中 20 大工業主要國家 (G20)之採行情形如次:

資料來源:IFRSs 基金會 2011 年

國家	接軌情形			
阿根廷	要求財務會計年度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s			
澳洲	要求所有公司自 2005 年起採用 IFRSs			
巴西	要求銀行和上市公司合併財報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及個體公司財報自 2008 年逐步採用 IFRSs			
加拿大	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及允許非公發公司(包括非營利機構)自 2011 年 1月1日起採用 IFRSs			
中國大陸	當地財務會計準則大部分與 IFRSs 接軌 (converge)			
歐盟	要求所有歐盟國上市公司自 2005 年起採用 IFRSs			
法國	按歐盟採用及實施過程要求自 2005 年起採用 IFRSs			
德國	按歐盟採用及實施過程要求自 2005 年起採用 IFRSs			
印度	與 IFRSs 接軌(惟接軌日期仍待確認)			
印尼	接軌流程仍進行中,預計於 2012 年決定是否全面直接採用 IFRSs			
義大利	按歐盟採用及實施過程要求自 2005 年起採用 IFRSs			
日本	允許部分跨國企業自 2010 年起採用 IFRSs,強制採用 IFRSs 要求預計於 2012 年左右決定是否於 2016 年適用 IFRSs			
墨西哥	要求自 2012 年起採用 IFRSs			
韓國	要求自 2011 年起採用 IFRSs			
蘇俄	要求銀行及部分其他證券發行人強制適用 IFRSs,並允許其他公司 採用 IFRSs			
沙烏地阿拉伯	上市公司不允許採用 IFRSs			
南非	要求上市公司自 2005 年起採用 IFRSs			
土耳其	要求上市公司自 2008 年起採用 IFRSs			
英國	按歐盟採用及實施過程要求自 2005 年起採用 IFRSs			
美國	允許國外證券發行人(foreign issuers)自 2007 起採用 IFRSs;預定 於 2011 年決定美國國內公司是否採用 IFRSs(2011 年預計完成與 IFRSs 重要準則之接軌)			

資料來源:整理自 IFRSs 基金會資料

公報		現行版本(中文翻譯版)		新版本	
號次	名稱	發布日期	實施日期	發布日期	實施日期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	2008.11	2009.7.1	2010.12	2011.7.1
IFRS 9	金融工具	2009.11	2013.1.1	2009.11.12	2013.1.1
n KS /				2010.10.28	2013.1.1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			2011.5.12	2013.1.1
IFRS 11	聯合協議			2011.5.12	2013.1.1
IFRS 12	其他個體相關權 益之揭露			2011.5.12	2013.1.1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2011.5.12	2013.1.1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	2007.9	2009.1.1	2011.6.16	2012.7.1
IAS 7	現金流量表	1992.12	1994.1.1	2010.10	2011.7.1
IAS 12	所得稅	1996.10	1998.1.1	2010.12	2011.7.1
IAS 19	員工福利	1998.2	1999.1.1	2011.6.16	2013.1.1

公報		現行版本(中文翻譯版)		新版本	
號次	名稱	發布日期	實施日期	發布日期	實施日期
IAS 27	單獨財務報表	2008.1	2009.7.1	2011.5.12	2013.1.1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 合資	2003.12	2005.1.1	2011.5.12	2013.1.1
IAS 31	合資權益	2003.12	2005.1.1	2011.5.12	2013.1.1 停止適用

肆、有關財務報表之名稱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依據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10 段規定,整份財務報表包括當期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當期之綜合損益表、當期之權益變動表、當期之現金流量表、附註;企業可使用不同於本準則所使用之報表名稱。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IFRSs 與現行國內報表之組成部分規定原則一致,惟其中財務狀況表因考量國內投資人閱讀報表之習慣及現有國內相關監理規定等,爰於採用IFRSs 時,保留原資產負債表之名稱,實質上即指財務狀況表。

另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81 段規定,企業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

- 一、單一綜合損益表,或
- 二、兩張報表;一張報表列是損益之組成部分(單獨損益表),及第二張報表自損益開始並列示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綜合損益表)。

為避免國內投資人因較為熟悉損益表而忽略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國內於訂定規範時採單一綜合損益表之方式規範。另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0 年5 月發布草案,規定所有企業應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達於單一連續報表之單獨部分,並將修正 IAS 1 目前規定,因此國內編製準則草案之規畫方向亦合乎國際趨勢。另目前 IFRSs 並未對企業之綜合損益表強制區分業內或業外活動,惟考量國內外投資人對於掌握企業營業方面獲利情形等資訊之需,且 IAS 1 BC56 段僅規範企業應確保揭露營業活動之結果係符合一般所認為之營業活動,爰於設計綜合損益表之格式時,仍維持營業內及營業外之分類。

伍、有關公允價值之運用範圍及不動產等資產項目衡量

IFRSs 之重要特色即在於公允價值之運用,據分析共計 13 項,其運用之方式又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僅限運用公允價值(IAS 17、IAS 18、IAS 19、IAS 36、IFRS 2、IFRS 3、IFRS 4、IFRS 9);第二類、優先運用公允價值(IAS41);或第三類、得選擇運用公允價值(IAS 16、IAS 38、IAS 40、IFRS 6)三種,彙整如下表,惟公允價值之決定涉及諸多專業之判斷,是以國內於導入 IFRSs 之初,對於第 3 種得選擇運用公允價值部分(IAS 16、IAS 38、IAS 40、IFRS 6),研議限制措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 IFRSs 各相關公報

	具什不你·霍坦日 IF NOS 谷相關公報
準則名稱	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應用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後續衡量得採成本模式或重估價模式。 重估價模式:若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企業得採重估價金額 衡量某一類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項目。
IAS 17 租賃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之決定,必須先衡量資產之公允價值。
IAS 18 收入	收入應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IAS 19 員工福利	企業應以充分之規律性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與任何計畫 資產之公允價值,以使財務報表認列金額與報導期間結束日 所應決定之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
IAS 36 資產減損	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可能須衡量資產之公允價值)。
IAS 38 無形資產	(1)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2)資產交換。(3)於原始認列後,無形資產之衡量應採成本模式或重估價模式;重估價金額為重估價日之公允價值減除其後之所有累計攤銷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	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選擇公允價值模式 之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所有投資性不動產。
IAS 41 農業	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生物資產應於原始認列 時及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企業應於衡量日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該等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

準則名稱	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應用
	之條款及條件(除某些例外情況),衡量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IFRS 3 企業合併	收購者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 承擔之負債。
IFRS 4 保險合約	保險人應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因企業合併所承擔之保險負債及所取得之保險資產。
IFRS 6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探勘及評估資產後續衡量得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價模式。
IFRS 9 金融工具	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均應以公允價 值衡量。

其中針對投資性不動產等資產部分,依據 IAS 40 等公報之規定,續後衡量允許採公允價值模式或成本模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曾有廢除成本模式之議,惟因考量各國鑑價環境及技術成熟度不一,於採用 IFRSs 時仍有保留成本模式之需,因而允許兩種模式,國內於規劃法規時亦曾就其利弊進行分析,並決定其續後衡量均限採成本模式,說明如下:

一、限制採成本模式

(一)利:

- 1. 採單一會計處理,有利國內企業報表比較。
- 2. 不動產交易通常不經常發生且不具同質性,於不動產市場評價專業尚未臻 完全成熟、客觀時,採用成本模式可提供一致性之衡量。
- 3. 成本模式衡量之損益波動較小。
- 4. 減少企業管理意圖之影響。

(二)弊:

- 1. 公允價值模式較成本衡量,能提供財報使用者更攸關之資訊。
- 2. 採成本模式仍需於附註揭露公允價值,公司仍有衡量成本。
- 3. 企業僅可採成本模式,較無彈性。

二、回歸公報,允許採公允價值模式或成本模式

(一)利:可由企業依其狀況自行選擇,彈性較大。

(二)弊:

- 1. 企業間之財務報表不易比較。
- 2. 若企業採公允價值(重估價)模式,於不動產市場評價專業尚未臻完全成熟、客觀時,公允價值之衡量易有主觀性偏差,其未實現損益反應於相關資產或損益內,相關波動較大,且恐有誤導閱表者之虞。
- 3. 企業可能藉由變更會計處理(由成本模式變更為公允價值模式)操縱損益。

陸、特定資產項目首次適用 IFRSs 之研議

投資性不動產、自用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資產之續後衡量雖 規劃僅得採成本模式,惟首次適用時,仍有以下幾點因素考量,而予以特別規範:

- 一、按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之規定,企業於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多項豁免項目(不追溯調整),其中以投資性不動產為例,公報允許企業得選擇採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Deemed cost)作為轉換日之開帳金額,並依個別資產判斷是否選擇以認定成本開帳,與續後衡量適用 IAS 40,規定所有投資性不動產須於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中擇一且一致採用之性質不同。
- 二、首次適用 IFRSs 時允許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做為認定成本,不必然隱含首次適用及後續衡量須採一致之規定,按 IFRS 1.D7 之規定,首次適用選擇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後續衡量仍可採成本模式,是以將首次適用及續後衡量分別處理及考量,除合乎公報規定及精神,亦有利企業綜合考量首次適用之影響情形。
- 三、另考量估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涉及國內目前之鑑價技術與規範,惟若 該資產首次適用 IFRSs 時,現金流量估算過高,藉以拉高其開帳金額,則後續 衡量採成本模式時,因續後未有實質現金流量支撐該價格,則該資產將產生鉅 額減損損失,是以規劃開放投資性不動產於首次適用時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 成本,而後續衡量僅限採成本模式,於監理上較無疑慮。
- 四、另考量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不動產亦未採公允價值評價,尚未反應其市場價值,故未來採 IFRSs 後,允許首次採用 IFRSs 時可採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僅轉換日一次調整),惟後續衡量部分仍維持採成



本模式,於推動 IFRSs 初期相關制度將不致有太大變動。

柒、結論及未來發展

自我國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自 102 年起分二階段實施 IFRSs,迄今已逾 2 年,相較於其他導入 IFRSs之國家,國內企業有 3 年半以上之準備時間,除與韓國時程(2007 年宣布,2011 年起採用)相當之外,均較歐盟、香港、新加坡、澳洲(2002 年宣布,2005 年起採用)、加拿大(2008 年宣布,2011 年起採用)等國導入時程長,已給予企業相當之準備時間。復以財報編製準則正式發布後,將提供企業充足之時間調整相關會計科目及資訊系統。

此外,國內於導入 IFRSs 初期,仍對部分 IFRSs 之選擇予以限制,或於編製準則中納入較為細部之規定,未來可視需要持續檢討調整,重點包括:

一、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部分

有關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部分,未來金管會將視企業公允價值之揭露情形、國內投資性不動產之鑑價實施狀況等因素,再進行全面檢討,預計於 104 年 (第2階段採用 IFRSs 時程)前評估各項因素條件,以決定後續衡量是否可採公允價值。

二、有關財務報告中之揭露內容及範圍部分

外界對編製準則中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存廢、會計估計變動之作業程序應納入重大性,以及免除附表中揭露發行人及各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等議題曾表達建議主管機關放寬此部分規定之意見,基於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僅年度財務報告須揭露(一年一次),且導入 IFRSs 後,IFRSs 屬原則性規範,雖附註已有相關揭露,為避免企業遺漏相關揭露資訊,初期仍宜保留編製準則中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發行人及各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且為期企業審慎評估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之變動,國內導入 IFRSs 初期仍宜要求經一定之程序(董事會、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股東會),以加強公司治理,未來可檢討調整。

三、有關國際會計準則之持續修正部分

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頻繁修正國際會計準則,金管會除曾透過國際會議等場合向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建議將 IFRSs 公報調整為較具彈性之內容外,目前已將公報翻譯之腳步加速,其中將針對與企業公允價值之運用及揭露

特別重要之 IFRS 13「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攸關金融業業務之 IFRS 9「金融工具」(2011年版)部分儘速翻譯,以利國內企業順利實施 IFRSs。

四、有關未來實施 IFRSs 後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部分

目前金管會已將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等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將對 財務報告公報申報之期限與會計師查核意見調整與國際一致,惟在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等條文未獲通過之情形下,未來之因應方式如下:

財務報告		現行規定	國際普遍作法	因應方案
	報表類型	個體 合併		合併
年度	申報期限	3個月	90 日	3 個月
	簽證意見	查核	查核	查核
半年度	報表類型	個體	合併	合併
	申報期限	2個月	45 日	2個月
	簽證意見	查核	核閱	查核
季	報表類型	個體	合併	合併
	申報期限	1個月	45 日	1個月
	簽證意見	核閱	核閱	核閱

上市櫃公司應誠信經營並實踐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